上海海事局关于开展船舶供油单位备案核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上海港船舶供受油作业活动，我局印发了《上海海事局防治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海洋环境管理规定》（沪海危防〔2019〕268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已于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实施，为有效落实《规定》要求，现开展船舶供受油作业的单位备案核查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核查对象

2019年10月15日之前已在上海海事局备案的从事船舶供受油作业的单位（以下简称供油单位）。

二、核查要求

1. 各供油单位对照《规定》要求，对本单位符合《规定》情况开展自查，并于2020年2月11日之前将自查报告以及本通知附件清单所列的各项备案材料提交至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地址：杨树浦路18号，咨询电话55129235）。
2. 上海海事局及时对备案材料开展核查，必要时还将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上海海事局及时将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危管防污处 汪本贤，电话66072813；林祥彬，66072811。

附件：上海海事局辖区船舶供油单位备案材料清单

上海海事局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上海海事局辖区船舶供油单位备案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种类 | 序号 | 依据 | 材料 | 备注 |
| 通用材料 | 1 | 《规定》第十六条 | 上海港供油作业单位备案提交/变更表 |  |
| 2 | 《规定》第十六条 | 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等。 | 工商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具有相应的供油作业项目。 |
| 3 | 《规定》第十六条 | 公司安全与防治污染管理体系或制度 | 适用安全与防污染体系的船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NSM规则的要求制定体系文件并经过审核；不适用安全与防污染体系的船舶，其所属供油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供油作业操作规程、油品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等。 |
| 4 | 《规定》第十六条 | 公司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  |
| 5 | 《规定》第十六条 | 供油船舶配备的溢油应急设备器材清单 | 配备的溢油应急设备器材一般包括吸油毡、消油剂及其喷洒装置等， |
| 6 | 《规定》第十六条 | 橡胶输油软管检测合格证明 |  |
| 7 | 《规定》第十六条 | 燃油质量承诺书 |  |
| 8 | 《规定》第十六条 |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以及供油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或证明 |  |
| 9 | 《规定》第十六条 | 在过去三年中是否曾发生以下行为的声明（若有，请列明清单）： （一）火灾、爆炸、沉船、污染等事故； （二）违法排污等海事行政处罚； （三）海事诚信管理不良记录； （四）其他违反海事法规、引起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  |
| 使用船舶供油的单位还需提交的材料 | 10 | 《规定》第八条、第十六条 | 1.船舶国籍证书 2.船舶所有权证书 3.检验证书 4.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5.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如适用） 6.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 7.按规定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证明材料 | 1.船舶与作业品种和作业航区相适应； 2.国籍证书和所有权证书上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为该供油单位； 3.所购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标的和限额； 4.供油船舶应当满足双底双壳结构要求。 |
| 11 | 《规定》第十六条 | 与具备相应能力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协议 |  |
| 12 | 《规定》第十六条 | 拥有符合供油船舶停靠条件的码头材料或与符合供油船舶停靠条件的码头签订的靠泊协议，以及在码头靠泊的记录。 | 码头靠泊记录应当逐条记录，包括每次靠泊的起止时间、靠泊的泊位等信息。 |
| 水上加油站还需提交的材料 | 13 | 《规定》第十七条 | 作业地点说明和满足《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技术要求》的声明书和证明材料 |  |
| 14 | 《规定》第十七条 | 使用岸上储罐作为储油装置的水上加油站，可以免予提交船舶相关的材料 |  |
| 使用车辆供油的单位还需提交的材料 | 15 | 《规定》第二十八条 | 作业码头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应急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在洋山港和金山局辖区作业还需提交的材料 | 16 | 《规定》第二十三条 | 在洋山深水港区和杭州湾北岸水域从事船舶供油作业的单位，其固定靠泊码头在上述水域以外的，供油单位为供油船舶安排满足安全和防污染要求且合理可行的临时停泊场所的证明材料 |  |
| 委托保税油代供还需提交的材料 | 17 | 《规定》第十四条 | 租用的船舶应当是经上海海事局备案的供油船舶 |  |
| 18 | 《规定》第十四条 | 签订的船舶租赁协议 |  |
| 19 | 《规定》第十四条 | 制定和实施租用船舶的燃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保证燃油质量的责任 |  |